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補字第1157號

原　　告　康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譚秋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彭國同

上列原告與被告輕適能運動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8828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660元。原告僅繳納1000元，尚欠6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安